

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彭颖红）已离任

本人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四届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 1963 年出生，博士学历。1995 年至今工作于上海交通大学，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新加坡研究生院院长、教授，上海纳米技术及应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南京凯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

本人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因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即将满六年，本人于 2024 年 10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自查，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、4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认真审阅，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2024年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一次专门会议，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认真研究，积极发挥专业咨询作用，协助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。

（三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，2024年共主持召开1次会议，对提名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。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议案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同时，本人分别与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沟通，深度了解公司经营状况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及宁波上市协会组织的学习内容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二、现场考察及工作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2024年，本人通过电话、视频、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；现场考察宁波慈溪新能源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进度；参观公司产品样品间、生产制造车间；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情况进行全面、深入的了解，监督、落实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补选独立董事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核查，认为相关事项及其决策过程、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就公司生产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等提出了合理的建议，就公司相关决策进行充分讨论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彭颖红

2025 年 4 月 24 日